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女函〔2020〕8号

关于开展寻找“战疫最美家庭”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女职委：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全民战役中，全省各级女职工组织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全总的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家庭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在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贡献“家”力量，涌现出许多感人至深的家庭故事。为寻找发现、宣传推广战“疫”家庭感人事迹，激励更多的家庭参与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家庭防线。按照青妇办发〔2020〕24号文件通知要求，青海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寻找“战疫最美家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寻找范围

全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

二、寻找条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全国妇联的重大决策部署。

2. 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积极投身抗疫一线，深入疫区、病区，为全力救治患者及心理疏导、法律维权、亲情陪护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3. 在街道社区、交通要道、车站机场等防疫卡口、重点地区执勤排查，为阻断疫情传播途径，控制疫情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4. 积极开展募集防疫物资、捐款捐物，广泛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5. 积极参加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传播科学防控知识，协助做好舆论宣传和正能量传播，为全省抗击疫情作出积极贡献。

三、推荐形式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具有代表性、示范性、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典型家庭推荐上来，弘扬社会正能量，使典型家庭的感人事迹可信、可学、可推广。

1. 组织推荐。各地、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择优逐级向上推荐，认真对候选家庭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推荐家庭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诚实守信，事迹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 社会公示。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女职委要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上报的候选家庭，省总女职委通过复核、审定后上报省妇联。

四、提交材料

1.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女职委须填写《青海省寻找“战疫中的最美家庭”汇总表》（附件1）、《青海省寻找“战疫中的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2），并另附“战疫中的最美家庭”事迹材料1500字（见附件3），附件1由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女职委统一填报。

2. 提供3—5张jpg格式的抗疫照片（工作、生活均可，其中一张为全家福），照片不小于2M，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文字说明；如有视频可同步推送，视频需图像和声音高度清晰，格式为MP4。

3. 请于2020年4月1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电子版报省总女职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236834

联系人：杜丽蓉

电子邮件：qinghaiszsnzgb@126.com

- 附件：1. 《青海省寻找“战疫中的最美家庭”汇总表》
2. 《青海省寻找“战疫中的最美家庭”推荐表》
3. “战疫中的最美家庭”先进事迹材料模板

青海省总工会女职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附件2

青海省寻找“战疫中的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 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所在地区、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简要简介 (300字)	(字体：仿宋_GB2312四号)						

<p>所在单位、 社区(村)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妇联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妇联、 妇工委(女工 委)推荐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 妇 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标题

(仿宋小标宋简体二号或小二号字体)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正文字体：仿宋_GB2312三号字体，1500字以内)